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鉴于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易桥”）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对神州易桥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及减持计划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本公司孙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发布了减持神州易桥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本次交易中，自神州易桥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拟减持神州易桥股份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神州易桥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8 日